

湖南省學生集中訓練總隊
政治訓練教材之六

中國今日之國際關係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由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 二一九
第二章	由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 一〇一七
第三章	由庚子聯軍之役至世界大戰 一八一五
第四章	世界大戰中中國國際關係 二六一三五
第五章	自巴黎和會至五卅慘案 三六一五〇
第六章	自國民革命至九一八事變 五一一七〇
附錄	中國今日國際關係的討論 七三一七四

因爲沒有時間，這次教材的前四章完全取材於楊幼炯的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後兩章完全取材於任啓珊的中國外交史綱要。

楊任兩先的觀點，編者不能完全贊同，尤以楊先生的爲甚。除掉校正一兩點錯誤以外，編者僅將自己的意見，在緒言中略略提出，以不能完全編述爲憾。

胡 適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中國今日之國際關係

緒言

一部中國國際關係史，是一部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中國史。

在資本主義國家仍逗留在十七世紀的商業資本主義時期中，各國對中國的要求，是原料和金銀，各種通商的要求和鴉片的輸入，便是想換取原料和金銀的結果。

在資本主義國家已經發展到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紀的工業資本主義的時期中，各國對中國的要求，便在獲取市場和壟斷原料，其初期方式，在以強力侵取領土及開闢商埠，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所開各口岸所割各土地，即爲此種結果，其後期方式，則爲割取勢力範圍，中日戰爭以後各種租借地的讓與，爲其結果。

在資本主義國家已經發展到十九世紀上半紀和二十世紀的帝國主義時期中，各國對中國的要求，又轉變爲投資地的獲取。其初期可名爲政治投資，側重在政治借款，以取

得鐵道鑛山管理權財政監督權等爲目的，後來則兼有純粹經濟的投資，如內地設廠之類，以取得經濟利益爲目的。

自從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到現在，中國完全在資本主義國家壓迫之下，帝國主義是權利者，中國是義務者，帝國主義是侵略者，中國是被侵略者。中國在國際關係中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其間一九二七年會有相當的自動外交）至一九二九世界經濟恐慌發動以後，各國——尤其是日本——對華的外交更採取進一步的急進政策。

下面的敘述，是節錄若干現成材料而成的，希望讀者能根據這樣的觀點，作爲觀察中國國際關係的方法。

第一章 由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一八四二年——一八九五年）

帝國主義在第一時期中，純是實行軍事侵略。其侵略的方式，是各行其軍事占據領土及強力開關商埠，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役之逼開通商口岸，如緬甸安南台灣琉球

香港等地之割讓，當時中國對於列強僅是投貨的市場。所以在這時期中，可以稱爲帝國主義的列強在中國得權時期。而列強在這期中侵略的事實。是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兩役，至其喪權失地的情形，請爲分述如左：

(一) 鴉片戰爭——明朝末年，允許英人在廣東河口通商，清康熙朝，英人得在浙江舟山貿易。乾隆嘉慶兩朝中間，英國常派使臣到中國來，要求遣使通商，卒被拒絕。但是當時英商從印度輸入鴉片，年增一年。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輸入三二一〇箱，到了一八三六年（道光十六年）已增加二七一箱，每年漏卮達數千萬兩。清廷乃下令嚴禁鴉片貿易，而一八三八年間，遂發生了林則徐火燒鴉片的事，因之英商向其本國政府乞援，到了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而有名的鴉片戰爭發生，戰爭發生後，清廷誤於昏庸，以致旋和旋戰，遷延了兩年，卒有江寧條約的失敗，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是中國對外主權喪失的破題兒第一遭，主要是（一）中國政府納賠償銀二千一百萬圓與英國政府，（內以一千二百萬圓賠償軍費，以三百萬圓賠償債務，以六百萬元賠

償燒失鴉片費，其款分四年交兌清楚）。（2）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3）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遣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帶家眷自由來往。（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中國商人運往內地各處，所過稅關不得加重關稅）。

（二）英法聯軍之役——江甯條約公布以後，各帝國主義的國家，相率派使來廣州駐定。而美法兩國且在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先後與我國締結通商條約，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間，復有英法聯軍之役，這次的導火線由於英人逼迫我國實行開放廣州，可以說是鴉片戰爭後的餘波，其結果就是一八五八年中英中法所締結的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中英中法所締結的北京條約，這兩次條約的內容是（1）增開天津南京漢口九江等處爲通商口岸。（2）賠償軍費英法各八百萬兩（3）英民犯罪由英領事懲辦，中國人民欺害英民由中國地方官懲辦。兩國人民爭訟事件，由中國地方官，與英領事官，會同審辦。（4）中英兩國協定稅則。（南京條約後，輸出

輸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今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輕減，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另改。(5)割讓九龍於英。(6)准法國教士在內地自由傳教，租買田地。(7)准法國兵艦停泊商埠。(8)法國享受最惠國待遇。

以上兩種事實，已經一一縷列在我們的眼前，帝國主義運用其威迫利誘的手段，使清廷一一入其彀中。我們綜觀帝國主義的列強，在本時期以內，所掠得的已經不少，而我國喪權辱國的地方，尤不可勝計，今試縷述如下，以見此時期中我國對外的損失。

(1)藩屬的喪失——自鴉片戰爭後到中日戰爭以前，我國已經喪失了三個藩屬。第一安南的喪失，自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以後，到了一八八七年與法國結界務專約及商務續約的結果，中國放棄安南的宗主權，而承認安南爲法國的保護國，此外中國還要將九龍擅自變耗開爲商埠，並聲明將來於南省建築鐵道時，雇用法人，採用法國材料，於是中國於喪失安南之外，還要犧牲邊疆要地。第二緬甸的喪失。一八八六年，與英國結

緬甸條約，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後來英國又藉口中國政府背江洪不割讓之約，要求特別權利，更正前約，以爲賠償，我國無法拒絕，又只得結中英緬甸新協約。其重要的是廣西的梧州府廣東的三水縣，城江根墟，開爲通商口岸，英國派領事駐紮及沿香港廣州至三水梧州間水路之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四處開爲錠泊場，按照長江錠泊處辦理，這又是於喪失藩屬外喪失南部利權的痛心事。第三暹羅獨立，由一八九三年英法分割暹羅作爲緩衝地，彼此相約，不得派兵入暹羅境內。由上面三事看來列強併我藩屬，猶以爲未足，乃對於我西南腹地如廣西廣東雲南等邊省，一再苛求無厭，而滿洲政府俯首聽命，以致喪權辱國，實爲我民族「敗家之子」！

(2) 經濟的損失——帝國在此時期中，首先實行他們第一個要求——強關商埠——強迫中國人民買他們的「過剩商品」，強迫中國政府開放推銷他們貨品的商埠。中國人民若稍不願意，帝國主義者即以兵方臨之，結果中國人民被征服了。綜計自一八四二年到一九〇〇年中間。列強強迫所開的商埠共五十一個，這些商埠都是列強過剩貨品堆積

的地方，同時就是帝國主義的勢力範圍。而在實際上已成爲帝國主義的領土，至於在此時期中列強商品入口的增進，由五千一百萬餘兩增加到二萬六千四百萬餘兩，由出超二百萬餘兩倒轉來至入超六千九百萬兩，這中間最令人注意的入口品多是工業品。而毒人的鴉片每占人口十分之一，出口品則完全爲原料。因入口大超過出口，於是中國現銀幾全爲列強所吸收，以致中國舊來的金融完全破產。就中國工業經濟方面，當時列強亦已開始進行侵略，比如紡織一業，英國有「怡和」（設於一八九五年）「老公茂」（設立年同上）德國有「瑞寶」（即現在英國的「東方」一八九五年設立）日本有「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第一廠（一八九五年設立）第二第三廠（均設於一八九五年）這些紡織工廠，當時規模雖不甚宏大，然比起中國人自己所辦的來（如恆平三新久通源鼎新等）始終是佔優越勢，在鑛業方面列強的勢力，在本期中已經很大，許多重要鑛山採辦權，都歸他們掌握。至於在財政經濟方面，在此時期中，列強更是獨霸。因爲這個時期中，中國舊錢號，已漸破產，新式的銀行又沒有一家成立。當時列強在中國的銀行已有麥加利（

一八五三年設立）匯豐（一八六五年設立）渣打（一八二四年設立）等銀行。對國外的
一切通商匯兌，固然完全受他們的操縱，他們還在中國發行鈔票，又放債於滿洲政府，
從中取得重利，利息從四分到七分，超過尋常利息兩三倍，這巨大的借款和過分的利息
，完全是中國人民担負，滿洲政府自然不負責任的。

（3）主權的旁落——自鴉片戰爭以來，在本時期中，中國一切政治經濟上的特權
，完全旁落於帝國主義的手裏，陷我民族於萬劫不復的地位，第一是領事裁判權制度，
一八四三年（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條約，遂有英國在中國境內有領事，裁判權
的規定，後來又經過一八四四年中美中法等條約，於是領事裁判權因之完成，而中國境
內便有外國政府，造成帝國主義在政治上侵略的法律制度，至今猶未能解除。第二，協
定關稅制度，以中英南寧條約為發端，到了次年（一八四三年）依據該約磋商五口通商章
程，附定稅則，大率以值百抽五為例，這就是片面的協定稅率的起原，後來一八五八年
中國和英法等國締結天津條約，仍依此率，一九〇二年與各國改訂切實值百抽五的稅則

，於是從前所謂兩國協定，一變而爲中國與有約各國公共的協定，從此便成爲中國經濟上長久的束縛了。第三，內河航行權。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開揚子江沿岸商埠後，而外人遂可以溯江而入內地，起初雇用民船，後來許其自備華式船隻，但是當時所謂內地是指口岸附近百里以內的各地而言，等到一八七〇年（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成立後，於是沿海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都包括在所謂內地之中，而外人便可深入腹地了，第四、外人享有土地主權——一八五八年中英條約規定，凡住居通商的美國人民，准其租賃營業房屋及地點，或租賃土地自建房屋，醫院，教堂等。同年中英條約，亦准英國人民在通商口岸或附近之處租賃土地或房屋，以供住宅，教房，醫院，棧堂，墳地之用。至於租界之劃定乃一八四二年以後的事，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規定由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點區域專備英人之用，其後他國亦與中國訂相類的條約，而通商口岸又不止五處，也有劃定專界，爲外人居住貿易的，這就其租界的起原，後來沿襲日久，租界主權屬諸外人，加以領事裁判權過度擴張，於是中國政府

對於租界，無復有絲毫主權存在了！

第二章 由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一八九五—一九〇一年）

西歐資本主義既發達到工業資本主義，需要原料漸急，中國的天然富源又漸漸為列強所發見，所以在第二時期中，其侵略的方式是列強爭相以軍事外交手段，據佔「勢力範圍」。如膠州，灣威海衛，旅順，大連等之租借軍港，長江流域，東三省，雲南，兩廣，福建，山東等處，英俄法日勢力之劃分，鐵路礦山之分配於各國。其時中國對於列強，已成爲原料出產地——運輸交通權爲各國所必需，鑛山爲各國所垂涎，尤其是銷售貨物。勢力範圍之劃定，正是列強分贓的辦法，預備瓜分零碎割制中國使成爲分屬各國的完全殖民地，可以各在其勢力範圍行其對於自國投資的保護政策。可是那個時候的國際局面，已經複雜，美洲商業資本大膨脹，不利於中國的瓜分，而失其廣大的市場，於是提出所謂門戶開放政策，因此瓜分局面破壞，反成犄角之勢，所以這個時期又可以稱

爲帝國主義在中國競爭權利的時期。

(一) 中日戰爭——日本當明治維新以後，以力圖自保的原故，對外實行侵略。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日本既奪琉球，五年以後夷爲沖繩縣；又鑒於歐洲列強侵略中國邊境的有利，於是謀侵略朝鮮，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日本與朝鮮訂平等通商的江華條約，中國當時也無所表示，於是美、德、英、俄、意、法等國先後與朝鮮訂約互市。然當時中國仍握有朝鮮的宗主權，後來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中日締結天津條約，許兩國將來對於朝鮮派兵須互相知照便暗伏了異日中日戰爭的禍根。

當時朝鮮的地位，是介於日俄兩強國之間，而中國以脆弱的宗主權，勉強應付其間。日本想併吞朝鮮，以遏止俄國南下的計劃。其第一步在先使朝鮮脫離中國的羈絆而獨立，然後才可以惟其意之所欲爲；東學黨之亂，就是給日本以絕好的機會。中日戰爭既一發而不可遏止，其結果則是中國海陸軍都大遭失敗。次年中日議和，訂結馬關條約，其主要的：(一) 中國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 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圓 (三) 割讓遼東

半島台灣澎湖列島與日本（四）對於日本臣民與最惠國待遇，且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此外還有幾個要點爲我們所應注意的：第一，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自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第二，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第三，日本臣民輸入貨物應照例辦理并享有一切之優例及豁免之權。第四，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物，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物，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律豁免。第五，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民自相控告或被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廳無涉。

由中日戰爭的結果，中國除大宗賠款及大批割地以外，所有南京條約以來所規定各國應得的權利，日本以最惠國的資格，也一體均霑了，從此我國於歐美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外，又新加了一個日本帝國主義了。不過馬關條約雖與日本以大利，但是俄國南下的計劃就大受打擊，於是俄法德三國干涉中日和約，強自日本之力量。

，干涉的結果，日本交還遼東於中國，中國方面須付三千萬兩的償銀。因此日本侵略南滿的野心因俄國的干涉而受一挫折，這是將來日俄戰爭的遠因，從此以後，中國積弱難返，國家之體面已失，列強分割中國的野心，於是益加暴露出來，因之而有「要求租借地」與「勢力範圍之劃定」的要求，這都是中日戰爭的影響。

(二) 要求租借地——帝國主義者乘中國戰敗之餘，要求得到租借地以銷售其貨物，而為侵略中國之根據地。首先由德國發動，德國以宣教師被殺，占領膠州灣，隨即派遣遠東巡洋艦，脅迫中國，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締結租借條約，以膠州灣兩岸之地域租借德國，以九十九年為期，中國政府在租借期間，對於租借地不行使統治權，而以之委託於德國。此外德國還取得膠州鐵路的建築權，沿鐵路百里以內的鑛山，德國得自由開掘；並且約定中國如在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要仰給外人的資本及其他補助時，德國有優先權，由此可知中國所喪失的不僅一膠州灣，而且把山東全省都斷送於帝國主義之手。

其次俄國陽假干涉遼東的報酬與共同防禦日本的侵略爲口實，而陰定攫取滿洲爲己有的政策，一八九七年俄國藉口德占膠州灣，命西伯利亞艦隊入旅順口，不久又以防禦他強國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兩港，於是于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結旅順大連借約九條，卽世稱「巴布羅福條約」其主要的規定是旅順大連租借期二十五年，並承認俄國得敷設東清鐵路之權。

英國因俄國租借旅順，一方勸中國拒絕俄國要求，一方又忠告俄國開旅順爲通商口岸，勿爲軍事上設備。俄政府拒其忠告，申明旅順爲軍港。於是英政府援均勢之例要求以俄租旅順的條件，英亦借威海衛。於是于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締結威海衛租借條約，承認威海衛灣內的水面全部，灣內劉公島及諸島與沿灣濱岸達內地十哩之內爲英國租借區域，租期二十五年。

同年中法談判，法公使要求不割讓兩廣雲南三省與他國及廣州灣之租借，於是中國政府與法結廣州灣租借條約，租期九十九年，並允許法國在赤坎安舖間有敷設鐵路及架

設電線之權。

英政府以已國對於中國南方幾省的勢力，將被法國蹂躪爲口實，要求租借九龍地方，以爲抵抗，九龍半島北方高巒層起，俯瞰香港，因此英政府乘機要求。於是又結九龍租借條約，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島嶼四十餘，並大鵬深州兩灣，均租與英國，租借期爲九十九年。由威海衛九龍半島兩租約，於是英國對於中國的勢力，北可以與俄均勢，南可以與法平威，並且大鵬深州兩灣，面寬水深，大艦可以自由操縱，英國東洋海軍大根據地至此已十分完滿地獲得了。

(三) 要求勢力範圍之劃定——俄德法英日各帝國主義，在此時期中對於中國，除要求租借地之外，又有所謂勢力範圍，利益範圍之劃定，或直接迫中國政府認可，或間接由列強協商。中國全局已陷於帝國主義宰割的局勢之下了。

俄國自取得旅大租借權以後，更改遼東租地爲關東，當然視二十五年的租借期爲具文，對於滿洲利用種種柔滑濶潤的方法，以取得西伯利亞鐵路得橫貫黑龍江吉龍兩省之

權；而於南滿洲方面，則用強暴擅奪的手段，把旅順劃歸其勢力範圍之內，又與英結英俄協約，劃蒙古爲俄國勢力範圍，於是滿洲蒙古，俄國竟自認爲其本國的勢力範圍，英國亦不能有所抗拒。

德國既租借膠州灣，又劃出山東全省爲其勢力範圍。在膠州灣租借條約之內，德國已有軍隊自由通過權，鐵道鑛山權，以及全省開辦事務之優先權，這種規定，當然山東全省，都劃入德國勢力範圍；並且在一八九八年與英國結英德協約，認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鐵路，又爲德國所有，於是德國勢力所及，且超過於山東範圍之外。

法國於一八九七年要求「海南島不割讓與他國」與「延長龍州鐵路開採兩廣雲南礦山，修繕滇安間通商道路，後又於租借廣州灣之外，更取得南寧北海間築造鐵道之權，於是法國對於中國所獲得之勢力範圍，利益範圍，比之各國無稍遜色。

英國於一八九八年俄國占領旅順之後，先後取得威海衛及九龍半島的租借權，同時並要求揚子江流域不割讓及其他項的承認，後來又謀取得（一）（一） 氏集真[司]、二、二、一

西河南襄陽間（三）九龍廣東間（四）上海南京間浦口信陽間（五）蘇州杭州寧波間，五鐵道的築造權，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與俄結協約，劃揚子江流域爲英國勢力範圍，同年英國外務次官答議員質問謂「該流域所轄地」包括雲南，貴州，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河南，浙江，十省。由此可見英國是合俄法所得的權利而兼有之，其侵略之兇猛，可見一斑。

日本於一八九八年以福建省與台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要求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中國亦加以承認，於是福建及沿海一帶地又劃入日本勢力範圍了。

（四）美國門戶開放宣言——美國因農商業的發展，不得不謀中國爲他的消貨場，曾恐列強各據要港，占中國貿易的特權，不與他國均霑，美國將大受影響。想乘機調和列強的衝突，希圖擴張本國經濟力於中國，於是才有開放中國門戶的宣言。勢力範圍的劃定，乃得稍形和緩。我們從此也可以知道在此時期中列強謀瓜分我國的各種陰謀及列

強間明爭暗鬥的把戲了。

第三章 由庚子聯軍之役至世界大戰

(一九〇一—一九一四年)

由庚子聯軍之役到世界大戰開始止爲三時期。此時期中可以稱爲帝國主義劫奪權利及經濟侵略的時期。因帝國主義侵略的形式最初是很公開的掠奪，顯而易見的軍事行爲與外交陰謀，到這一時期，則轉變而爲陽事親善陰行侵略的行動。自中日戰敗以後，中國財政受巨大賠款的打擊，軍事設備也一蹶不振，中央政府財政上收支不能相抵，乃開始借取外債，而外債亦隨以滲入中國經濟活。到了庚子賠款，幾乎把中國財政完全破壞種種新的政費用也日增，國內經濟農業破產不堪，更入不敷出，祇有乞憐於外債，如盛宣懷經手之一千萬之鐵道公債之日款，美政府發起四國幣制借款一千萬磅粵漢川漢借款六百萬磅，民國成立後之六國銀行二千五百萬磅大借款種種，於是關稅鹽稅等都入外人

(一)庚子聯軍之役——辛丑義和團反抗帝國主義，實是民族運動的初期，是一種不堪受外國帝國主義直接的壓迫而起的反抗運動。在中國民族運動史上要算是很嚴重很悲壯的了，自一八八八至一九〇〇年之間，各處的仇殺運動，都是因為教會強買土地，毀壞公產；教民倚勢逞強，魚肉鄉里而起。其結果致有八國聯軍入京，結城下盟，成立了賠款四百五十兆上下，古今所未有的辛丑辱國和約。

這種和約是在滿清政府苟全性命時成立，喪權辱國，已達極點。也是國際帝國主義加於中國的一大致命傷。今將辛丑條約對於中國的影響，加以具體的說明如下：

一、辛丑條約規定所謂庚子賠款：是「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就是四萬五千萬。這宗巨額的賠款，據美國人的自述，當時賠款之數，有百分之八十是屬於懲戒性質的，各國所索賠款平均計算約七倍於他們實在損失的數目。

二、帝國主義者與中國商定了要賠償的數目之外，又在辛丑條約中規定此項賠款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並附述按照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的比例，如海關銀一兩易德

國三馬克零五五。奧國三克郎五八五等在最初三年銀價下落，匯市有變更，帝國主義者不允照約中比例，責令中國照當時市價補足，於是發生磅虧問題，為彌補磅虧又須支付八百餘萬兩，中國政府因此向匯豐銀行另借一百萬磅，年利五厘。是中國於賠償巨款之外，又增加一樁重大的損失。帝國主義並強迫中國政府於辛丑條約中規定「此項賠款。由中國以海關進款及海關增稅所得款項，常關進款，鹽政進款，為担保之財源，此等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諸國所派銀行董事收存；這是帝國主義攘奪中國關稅鹽稅保管權的開始，後雖因關稅收入加多，僅關稅一項即可支付賠款，鹽稅另指為善後借款的担保財源，然關稅保管權始終在帝國主義手中，民國以後，總稅務司英人更將支付賠款以外的關稅，亦用他的名義存放於外國銀行中，於是佔全國收入約四分之一的關稅全部，中國政府不得他的允許，完全無動用之權力。

三、辛丑和約對於中國精神上的打擊，就是帝國主義者指令中國當時的滿清君主派親王大臣到外國謝罪，斬殺許多幫助義和團的宗室王公與內外重要官吏，停止有排外運

動各城鎮文武各等考試五年；在外人被害地點及墳塋被污瀆挑挖之處建碑；並且以上諭永禁設立或參與諸國仇敵之集會，違者皆斬；以後再有傷害諸國人民或有違約之行爲，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官員卽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別列獎叙。以上各事，他們都強迫中國作成諭旨，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還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嗎？

四、帝國主義惡毒的伎倆還不止，他們又於辛丑條約中規定，停止中國軍火及製造軍火器料進口兩年而將大沽砲台及有碍京師至海道之各項砲台一律削平，由諸國會同指定數處留守，以保京師到海道無斷絕之虞，這完全爲剝奪中國的自衛權，使北京落在他們手裏。他們又於辛丑條約規定東交民巷由使館管理，使館可以自行防守，同時強迫中國將總理衙門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他們用這種手段提高他們自己的地位，使他們自己的勢力，確立於北京政治界，逐漸養成東交民巷儼然爲北京太上政府的局面。

(二)庚子之役以後列強經濟侵略之進攻——自庚子之役以後，列強對於中國，趨向

於投資主義，這種主義表面看起來，各國出資開發中國的實業，其所獲利益，僅得規定的利息而止，然而各國的目的，殊不在此。他們是想以放債，取得債權者資格。其目的在監督中國的財政大權，今將各國在此時期中經濟侵略的企圖，分述如下：

一、四國借款——美國財政資本是實際上最有魄力的，他想拿機會均等利益均霑的假面具，以謀取得我國財政上的全權，乃於宣統二年招致英德法日諸國加入。英法德三國也欣然樂從，日本為避免各國牽制，獨不加入。於是成立所謂四國銀行借款。遂有所謂四國銀行團出現，借款總額六百萬磅，後來又有所謂幣制借款，總額為一千萬磅，勸誘英法德三國加入，以在滿洲諸稅，作為借款之担保。

二、六國銀行團——民國元年日俄加入，於是由四國變成六國，成立六國銀行團，其目的在必得中國財政監督權。後來美國退去，只有五國，而此五國銀行團又於民國二年成立總額一千五百萬磅的大借款，償還期限四十七年，以鹽稅為主要担保品，以海關

公債優先權。這一筆大借款，便是袁世凱帝制自爲的開銷，在內政外交上都遺下不少的恥辱！

三、粵漢川漢借款——此項借款成立於宣統元年，預定總額爲六百萬磅，一爲償還美國公興公司舊債；一爲築造川漢與湖廣之粵漢二綫。後來此項大借款竟爲辛亥革命的導火線，至於鐵路主權屬於本國，然由外國投資，則關於鐵路上自然有許多的利益。不特經濟的勢力發展，而在政治上也遭受不少的損失！

(三)中俄蒙古問題——俄國對於遠東的侵略，以西伯利亞鐵道爲惟一的命脈，而蒙古又與西伯利亞有重大的關係。所以自西伯利亞鐵路建設以後，俄國侵略蒙古之志益堅，宣統三年俄國慫恿蒙古獨立；同時俄國向中國要求中政府須認俄國自庫倫至俄國境有建築鐵路權及中國在蒙古如有改革，須與俄國商酌等，民國元年又締結俄蒙協約(1)俄國爲使蒙古保持其自主權，及爲使蒙古保持其拒絕中國軍隊暨官吏駐屯蒙古之權利，與蒙古以援助。(2)蒙古政府對於俄國與以商業並附屬議定書所列記之權利及特權。(3)如蒙古

政府與中國或其他國有締結條約之必要，若不得俄國之同意不得違背本協約及附屬議定書。由此協約看來，俄國已攫取全蒙領地，當時政府無所措手，後來屢次交涉，均無結果，歐戰起後，俄國方從事參戰，無暇及此，遂致延擱。

(四)中英西藏問題——西藏物產甚豐，地域甚廣，英國垂涎已經三四十多年了，因為西藏交通不便，離內地太遠，所以中國一般人都不是很注意，再就形勢而言，西藏關係中英兩國，更非常重要，英國若是得了西藏，把印度西藏四川長江流域各地打成一片。直可以操縱東亞，為所欲為。若讓英國蠶食到那個程度，中國必更不得了。

英國最初積極經營西藏在光緒初年，英國借中國不履行通商條約為口實，不顧中國的主權，派兵佔據拉薩，直接與西藏結約，取得許多利益。因此中英兩國交涉數年到光緒末年才結中英通商條約。按此條約英國承認西藏是中國的領土，享有宗主權，我們必須知道主權與宗主權大有不同，其後英國就在這字面上生出許多花樣，然而西藏之事總算於此告一段落。至辛亥革命之時住在拉薩的中國兵變亂，英國幫助喇嘛搶得中國軍隊

的軍械，把中國兵闕跑了。中國政府爲目前之計，與西藏結了一個條約，中國派去西藏之大員的衛兵不得過三百人，等到民國政府成立中國準備派兵去征西藏，英國大起反對，其理由是中國妄行主權。而非在宗主權範圍以內，於是中國就不敢派兵了。因此締結了一個中英藏三方的協約，分西藏爲前藏與後藏兩部，條約上載明之「後藏中英兩國都承認他有自主權，後藏不得選派議員到中國國會；中國也不得派遣官吏和軍隊到後藏；」甚至於規定中國人民都不得到後藏墾田。這種規定的目的，就是使後藏不得與中國發生關係，至於前藏中國雖得派大員，而護兵不得過三百人，英國也可以派大員帶護兵，但護兵的數目未定，可以隨便。並載明中國如與西藏發生問題，必與英國商量，這個條約簡直把西藏不認爲中國屬地了。此條約是在拉薩定的，當時北京政府不承認，說其中有許多的謬誤，同時英國也聲明，因爲中國不承認此條約，中國也不能享受此條約中之利益，於是西藏問題一直停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英國就利用西藏問題不解決的時候，在正那裏盡量發展他的勢力。

第四章 世界大戰中中國國際關係 一九二四年——一九一八年

自滿洲政府末季以來，中國已經不是一個整個的獨立國家了，在政治經濟早已陷入半殖民地地位，大戰以前中國是在英法俄德日美意奧八大國勢力之下，這八大國又分爲二系，英法俄日爲一系，德奧爲一系，至於美國在當時還沒有多大的勢力，當時的中國就由這兩大系的強國自由分配，所謂「門戶開放」「利益均霑」就是在中國的列強從，侵略中國所得的贓物，大家要妥協分配的意思。因爲要妥協分配，所以在表面上，只得表示尊重中國的主權，不侵犯中國的領土，所以中國得以苟延殘喘二三十年。等到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列強在中國的局勢已完全破裂，德俄奧完全退出中國，英法意也無暇顧及，因此遠東方面成爲日美把持的局面，尤其是日本，歐戰給了她許多機會，得以致力實行對華侵略，列強也莫可奈何，當時的中國，真是危如累卵，中國本是賴均勢生活的，均勢一經破裂，少數強國就立刻顯出其本來面目來。幸而歐戰不久卽了，不然若再

延長下去，替我們留下來的紀念，恐怕還不止二十一條和最後通牒呢！所以這個時期可以稱爲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施行單獨侵略的時期。

（一）青島問題——一九一四年（即民國三年）八月歐戰發生，我國昧於情勢，宣告中立。日本藉口英日同盟突然對德宣戰，襲占青島，破壞我國的中立，宣戰以前日本說交還膠州，後來戰爭發動不獨不還，並且霸占膠濟全路。其目的在強擄德國在山東所享的權利，而日本之所以對德宣戰，表面上雖爲英日同盟，實際是想乘歐人不暇東顧的時候，襲取青島及膠濟鐵路，使與南滿成崎角的形勢，然後進而打破列強均勢的局面，以謀併吞中國。

（二）二十一條交涉——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很顯明的施行其控制中國的野心，二十一條提出以後，又強迫中國當局嚴守秘密，（因爲日本知道這種亡國的條件等於日韓協定，將爲世界所不容），因之中國始終不能得到他國的援助。所以在五月七日的最後通牒來了以後，而中國最後屈服的覆文，不得不於五月九日送出，此種辱國

交，乃由曹汝霖一手辦竣。至於二十一條的內容可以分爲五號。第一號關於山東的共四條；第二號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的共有七條，第三號關於漢冶萍公司的共二條；第四號關於沿岸港灣及島嶼的一條；第五號關於普通的共七條，其原案如左。

「第一號」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中國友善之關係，益加鞏固，並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德政府彼此協定，有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定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重要城市作爲商

「第二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并經營工業等各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於擬開各鑛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而向他國借款之時；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

教習，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濟事宜委託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並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公辦事業，並允許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許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此項條約之目的，在於立專約，中國

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款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之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辦日本材料。

第四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葛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綫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綫之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款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

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中國既屈服於武力威嚇，以上五號二十一款彼此磋商的結果有所更改，但大體已經承認。後來又有所謂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協定。實則此種協定乃是日本一手執刀一手執筆以令中國簽字的片面條約。此協定包含條約二，換文十二，其內容與二十一條相比，原案除第五號由日本保留將來再議外，其餘全部承認。於是日本不獨自認侵略山東爲有法律上的根據，並且進而打破十年來列強在中國均勢之局以中國的保護者自居，中國的存亡，至此已間不容髮了。

(三)軍事協定——日本侵略中國，只能說是由二十一條而暴露，不可說是經二十一條而終止，不獨不終止，而且根據片面的條約，以支配中國，當袁世凱稱帝的時候，日本乃乘機謀害我國，一方面阻止我國參戰，以求鞏固其對華掠奪的利益，一方則締結

國交涉，須先商之於日本，儼然以中國的監視者自居。等到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二月美國對德絕交，中國想和美國取一致行動，日本知道中國參戰已不能再行阻止，乃一變方針，向英俄法意四國秘密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上要求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為日本允許中國參戰的條件。於是中國乃得日本的允許，對德宣戰。宣戰的第二年（民國六年）五月又秘密的與中國結軍事協定分陸軍協定與海軍協定兩種，這種協定在當時是嚴守秘密的，直到民國八年三月方才公布，是否仍當時秘密文件之舊，已不可知，至於協定的內容，竟許日本軍隊駐紮中國境內，並且訂明關於共同防敵所需的軍械及軍需品及其原料，兩國相互供給，這明明是日本又於中國參戰之後加以一重控制，因而攫奪北滿路權，擾害外蒙區域，並供給借款使中國練成「日本式」的軍隊，以助長當時的內亂，其處心積慮，真是毒狠到極點了。

（四）日美協約與我國的關係——日本既得英俄法意承認在山東的權利，還以為不足，又遣派石井赴美，勸誘美國與日本共同宣言承認日本在中國的特殊利益，於是就在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了有名的蘭辛石井協約。日本於是剽竊其中「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而在接壤地尤然。」的話。說是美國政府業已承認日本對於中國各項政權的特殊地位，中國乃宣言尊重各友邦條約上的利益，並聲明嗣後他國關於中國的換文，中國政府絲毫不受約束，以預防日美協約的惡果。雖然後來美國當局力辯日本對於協約文字的誤解，謂「特別利益」四字僅指工商業而言，不足以概括一切政權，然而日本固已確認此約為美國不干涉日本對華舉動之諾言。所以在大戰期中，日本遂得猖狂無忌。

(五) 日本借款——日本既乘歐戰的機會，打破了列強在華的均勢，取得東亞最高的發言權，於是對於中國又猛進其經濟侵略的策略，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國對德宣戰以後，日本竭力鼓動中國內亂，冀收漁人之利，於是遂有所謂日金一千萬圓的善後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圓的交通銀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圓的吉長鐵路借款，日金一千六百萬圓的第一次軍械借款均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次第成立又有所謂日金二千萬圓

的善後借款墊款，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的無線電信借款，日金二千萬圓的有綫電信借款，日金一千萬圓的吉會鐵路墊款，日金二千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二圓的第二次軍械借款，日金三千萬圓的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日金二千萬圓的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圓的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圓的參戰借款，均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先後締結，以上各項借款總額已達二億三千萬元。而此外據日本大藏省之報告尚有滿蒙四路正式借款，一億五千萬圓，製鐵借款一億元。是則兩年之間，日本所借與中國軍事當局的款項，供給鼓勵中國內亂之用的，竟超過四億六千萬圓，以上較之從前已增高四倍。此固然是中國軍閥的萬惡，然而日本的經濟侵略的毒策，於此益發毒狠起來了。綜合所述在此時期中，日本侵略之暴行已令人痛恨不已！中國參戰，所以對德宣而不戰者，是受日本的控治。然因參戰所受的損失則上述借款契約中所斷送的權利，無一不是參戰的結果。中國參戰既犧牲此鉅額的代價，以獲得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的一席，然其結果則毫無所得。巴黎和會中全爲所謂五頭四頭三頭最高會議

所把持，中日問題日本藉口早有密約的原故，堅決要求奪取山東的權利，中國在帝國主義宰割之下，不能得到絲毫權利，一切只有屈服而已。

第五章 自巴黎和會至五卅慘案（一九一九——一九二五）

一 巴黎和會

一九一九巴黎和平會議開幕之始，實給與中國以莫大的幻想與奢望，中國以參戰「勝利」之餘，以為乘此即可收回山東，并挽回一切既失權利，故興高采烈，遣派代表出席，以期於國際壇站上謀既失權利的恢復，但是結果在巴黎和會中，終因并無國際公道，日本事前布置過於周密以及中國之作繭自縛種種的原因，陷於慘敗，茲概述其經過於後：

日本於歐戰將近結束之時，即嗾使北京公使團於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向中國提出「參戰不力」的覺書，以打擊中國在和會席上的地位，為妨害中國在和會上提出收回既失

權利的預備，到了十一月歐戰停止，巴黎和會開幕在即，中國政府即派陸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顧維鈞、魏宸組五人爲全權代表，北京政府訓令各全權所擬具提交和會之提案大致是：

- 一 撤廢各國勢力範圍，收回租借地與租界，統一鐵路，撤廢客郵；
- 二 取消領事裁判權；
- 三 關稅自主
- 四 撤退各國駐華軍警；
- 五 停止賠款

巴黎和會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正式開幕；和會的本身乃由三種會議所構成，就是：（一）由英、美、法、意、日五大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二）各項專門委員會；（三）全體大會，事實上一切問題，皆由最高會議決定，交由委員會審查，所謂全體大會，不過只是作形式上的通過而已，所以當中國提案到達最高會議時，即決議由和

會主席法代表克利孟梭答復，對中國提案推諉爲非和會權限以內之事，僅許候將來國際聯合會中，由中國再行提出。最高會議并置中國代表抗議於不顧，於和約全案第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中規定日本承繼德國在山東所有之一切特權的原則，中國代表團見和會形勢於中國不利，收回山東已顯然力爭不得，就電達北京政府問是否可以簽字，當時北京政府仍爲親日的安福羣小所把持，故力主簽字，但全國民氣已普遍憤激，紛電中國代表，拒絕簽字，并一致奮起救國，以爲中國代表後盾，中國代表始則向最高會議聲請保留，并主張將保留再議字樣註入約內，被拒絕；請改在約後，不允，改在約外，又不允；將保留字樣改爲僅用聲明，亦被拒絕；最後聲請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還是被拒，中國代表既委曲求全而不可得，加以國內民衆團體函電交馳，嚴促拒絕簽字，遂爲民意所推動，不願忍辱簽字，乃決定於六月二十八日巴黎凡塞爾宮歐戰和約正式簽字之時，拒絕出席，并致函於和議會長，聲明中國保留德約最後決定的權利。

一二 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開會，參加的有中、美、英、法、日、意、和、葡、比九國代表，中國出席的代表是施肇基，顧維鈞、王寵惠。華盛頓會議經過三月之久，共計協定條約七件，議決案二十七件，茲屏除一切與中國無直接關係的問題而不贅，概述華盛頓會議中中國提案討論的經過及直接對中國問題決議的九國協約於次。

當時中國代表所擬提案，分爲基本原則與特別事項提案兩種，基本原則即施肇基氏所提之十大原則，茲摘錄其中最主要的前五項於次：

- 一（甲）各國約定尊重并注意中華民國之領土完整，暨其政治上行政上之獨立。
- （乙）中國自行準備聲明，不以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分，割讓或租借他國。

二 中國本極贊同所謂門戶開放主義，亦即所謂有約國工商機會均等主義，故準備中國今日之國際關係

接受該項主義實施於中華民國各地，無有例外。

三 爲增進相互間信任，并維持太平洋及遠東和平起見，各國允除先期通知中國，俾有參與機會外，彼此不訂結直接有關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 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中國要求之特權，特別利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論其性質若何，契約根據若何，均當宣佈，凡此等要求或將來要求之未經宣布者，均視爲無效……

五 所有中國政治、行政、司法上所受之限制，應即時撤廢，或於情勢所許下，儘先撤廢之。

次之，關於特別事項的提案，共計八件，就是：一關稅自主，二、撤銷領事裁判權；三、退還租借地，四、撤退外國軍警；五、撤廢客郵；六、撤廢無線電台；七、交還山東；八、取消二十一條。

中國所擬之十大原則提出後，由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加以討論，美代表羅德即據原案加以修正，只是就中國所提原則之第一項加以分化而成爲四條，餘皆無形取消；旋即正式在委員會中通過，中國代表乃力謀補救，將所提之其餘各原則歸納爲四項，即：一、各國不得相互對華訂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成約之法律上地位，各國代表根據上述提案及羅德所提之四原則，彙集而成爲九國協約，其中最主要的各條是：

締約九國茲因志願採取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 給與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之政府。
-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

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本國人民謀取：

一 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工商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立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與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予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三 山東協定

當美國發起召集華盛頓會議時，日本爲防止中國將山東問題提交華會起見，即於民

國十年（一九二一）九月向北京政府提出比較前此讓步之條件九項以誘致中國與之直接交涉。但是時中國已決將山東問題提交華會解決，故堅持非將膠澳及膠濟鐵路無條件交還，則無談判之餘地，因而使日本陰謀不能實現。到了華會開幕後，先忙於根本原則之提出與折衝，至大會開會已二十日。始正式提出於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這時日本方面，已多方宣傳山東問題不過僅關於青島與膠濟路之微小問題，所涉並不嚴重。同時並四出奔走，運動由中日直接交涉。這時美國因日本於軍縮問題方面。已讓步承認海軍五三之比率，乃不願為中國而開罪日本，故與英日商定以英美『周旋』的美名，勸中國代表與日本代表在會外作事實上的直接交涉。中國代表與政府往返電商的結果，決定容納英美的『周旋』，因此中日代表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會外談判，中國代表提出：一、不令日本承繼德國權利；二、不得以何項條約或協定為根據之先決條件，次及於各項實際問題。其中以山東省命脈所在的膠濟路問題，為雙方爭持不下的焦點。經過日方百般的狡展與拖延，歷二月之久的爭持與折衝，才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四

日訂結解決山東懸案的條約二十八條及附約六條，其大致的內容是：

- 一 膠州租借地的交還 議定於本約實行後之六個月內，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商定執行移交膠州租借地行政權及該地域公產等事項。日本所保留之檔案圖書單契等，允於移交行政權時交還中國。中國允開放膠州全部為商埠。
- 二 日軍撤退 膠濟路沿線日軍，應於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由中國軍隊接防，至遲不得逾六月；青島日軍，應於移交行政權時同時撤盡，至遲不得逾移交行政權後三十日。

- 三 膠濟路的交還 日本應將膠濟路及其支路並各種附屬財產全數交還中國；中國應將此項鐵路財產之實價償還日本。其估定鐵路財產價價，商定移交手續，則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執行之。一切鐵路財產之移交，至遲不得逾本約發生效力九個月後。膠濟路移交完畢之同時，中國應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此券以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為担保，期限十五年。但五年後中國得隨時以六個月前之

通告，取贖其一部或全部。國庫券未贖回前，應聘日人爲膠濟路之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

上述各條約締訂後，北京政府又於民國十一年三月派王正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兼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委員長，日本亦派駐華公使小幡酉吉爲委員長。於六月二十九日在北京開始會議。經過五月的時間及七十一次的會議，結果議定山東懸案細目協定，山東鐵路懸案細目協定各一件，以及其他附件換文，膠州灣租借地亦於是年十二月十日由中國政府正式接收，由此山東問題，始告結束。

四 中俄協定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國內赤白軍隊戰爭至烈，中國吉林當局即乘機派兵解除守備中東路俄軍之武裝，并派兵守備中東路。同年協約各國藉口防止赤化，共同派兵侵入西伯利亞，設聯合國鐵路委員會，欲將中東路攫歸聯合國共管，當爲中國所拒絕。日本垂涎中東鐵路，由來已久，遂勾結俄國白黨起而反對，聯合會因之只承認中國對中東路

有守備權。但事實上此時中國已設中東路督辦並取得該路管理權之一半。一九二〇年吉林政府更因俄國內亂。派兵解除俄督辦職務，宣布候俄國統一後再由中俄議定辦法。至此中東路管理權及哈爾濱等處行政權，已由中國收回。日本雖一再運動聯合國將中東路索歸日本管理，但終未如願。華會決議案中承認中國有代管權，中國則聲明對該路有自決權。此後中東路問題，遂成爲中俄間未決的懸案之一。蘇俄於一九二三年派加拉罕爲代表來華，中國亦派王正廷督辦中俄交涉事宜，雙方開始談判，經長時期之討論與折衝，始於民國十三年擬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及聲明書等草案。旋即簽字，由此中俄邦交，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恢復。

五 五卅慘案

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海日商紗廠因對工人待遇苛刻而發生罷工，後經調解，由勞資雙方簽約復工，不料廠主背約開除工人，關閉工廠。工會方面推舉顧正紅等八人爲代表，五月十五日與廠方交涉，日資本家竟實行慘無人道的屠殺，開槍擊斃顧正紅，餘七

人亦受傷。工人往會審公堂請驗，而甘爲外人工具之公堂又曲袒日資本家強謂工人擾亂治安，加以拘捕。中國官廳既在觀望，各報又爲工部局所監視，不敢爲工人鳴不平。後因上海總工會派代表赴各校報告顧正紅慘案，全市學生爲之憤激，工學各界定於五月卅日公祭顧正紅，並在公共租界示威演講，除抗爭日商慘殺顧正紅外，並宣傳反對當時工部局侵犯中國主權的越界築路，碼頭捐，印刷附律及交易所條例。一時爲外人在華長期橫暴的積憤之所激，南京路爲爭取人道公理而集者萬餘人。工部局本其一貫之鎮壓政策，對講演的學生痛加毆辱，並拘捕多人，押入南京路老關捕房，於是學生市民更加憤激，集中捕房門外，要求釋放被捕學生，捕房始則驅逐，羣衆踴躍如故，遂由捕頭愛伏生下令開槍掃射，當場擊死學生市民陳虞欽等七人，重傷者數十，因此更激起全埠公憤，立即實行全市罷工，罷市，罷課，學生工人繼續遊行講演，英帝國主義又調陸海軍布滿租界，實行不斷屠殺，十餘日內慘殺學生工人六十人以上，重傷七十餘，輕傷不計其數，更武裝解散同濟上海各大學，占領校舍，於是全國憤慨，一致奮起作上海民衆後援。

京，津，漢，滬，港，粵各埠民衆，均舉行遊行示威及罷市罷工，并厲行對英日的經濟絕交，英帝國主義因之益肆兇暴，於六月十一日在漢口大肆屠殺，慘死工人十三人，傷者百餘人，六月二十三日又在廣州施行沙基屠殺，死者百五十人以上，傷者五百餘人，民衆反英日運動更加擴大，北京外交部雖屢有抗議，但撇開正兇之英日而向公使團提出，自墮於列強共同宰割的局中，坐令英日有詞諉卸，由使團提出由中外會同派員赴滬調查，藉以搪塞拖延，北京當局亦公然唯命是從，派蔡廷幹會宗鑒往滬，會同上海交涉員許沅與使團委員就地交涉，當時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已提出最低限度要求十三條，一、撤消非常戒備，二、釋放被捕華人，恢復學校，三、懲兇，四、賠償，五、道歉，六、撤回公廨，七、罷工工人仍復原職，不得扣薪，八、優待工人，九、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代表會，由華人與西人按納稅比例共同組織，十、制止越界築路，十一、撤消印刷附律，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集會言論出版自由，十三、撤換擅令開槍之愛伏生及工部局總巡，蔡會據上述條件提出後，使團只承認討論前五項，其餘則諉稱

非其權力所及，拒絕討論，談判因之毫無結果，蔡曾遂返北京，滬案亦移京談判，竟無形擱置。後來江浙戰事發生，罷工問題，則由上海交涉員與英日交涉，以最低條件復工，租界戒備解除，各學校亦次第恢復。十三條件，除依事實發展而自然解決者外，對於收回公廨及納稅華人參加工部局董事兩項，使團則允另行協商，對於懲兇一項，則由工部局准愛伏生辭職，至賠償一項，則由工部局撥付七萬五千圓的卹金以作了案，至於道歉，則撇去不提，因為在帝國主義的對華外交中，從來就是以輕蔑中國為原則的。五卅慘案雖因帝國主義的狡展，及北京政府的昏懦而僅獲得一失敗的解決，但全國民衆的反英日抗爭則得一空前的發展，在廣東國民政府贊助下的省港罷工亦作長期的堅持，於是列強一面為藉以緩和民氣，轉移視線起見，一面為避重就輕，搪塞北京政府所提之修正不平等條約的照會計，乃根據華會決議，開始與中國交涉關稅協定及領事裁判權問題，因之遂有關稅特別會議的召集及法權調查的進行，實則不過為列強用以和緩空氣的騙術，結果都自然不中邊際。

第六章 自國民革命至九一八事變 一九二六——一九三一

收回租界

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武漢後，英國在長江一帶之統治勢力，顯然有不能繼續前此之兇橫囂張的形勢，英人亦知民衆運動之演進與彼之在華特殊地位不能兩立，遂百端仇視挑釁，思對革命民衆作最後之一逞，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之第一日，英租界卽於是日派出義勇隊巡行戒備，并布置沙袋鐵網，如臨大敵，一二兩日幸無事變發生，到了三日午後，有中央政治學校之宣傳隊在江漢關方面演講，羣衆聚集者千餘人，因地點密接英租界，英人卽乘機添派水兵義勇隊集中馬路，嚴陣以待，因見羣衆情緒熱烈，卽執快槍刺刀向羣衆亂戮，羣衆更加憤激，紛以瓦石投擲，結果有某軍政治部宣傳員一人當場被英兵戮死，此外重傷二人，帶傷者百餘人，由是武漢三鎮，一致震動，羣起擴大反英運動，工人糾察隊立向英界出動，維持秩序

，政府當局亦由外交部召英領事告誡，謂英人若不檢束，則羣衆行動，將使英租界陷於不測之地位，并令從速撤退水兵及義勇隊解除武裝，由中國軍隊接防維持租界，以平衆怒，一月四日，英領事見民衆與政府步調之一致與堅決，兇焰遂餒，乃盡撤水兵及義勇隊，并解除武裝，同時拆除沙袋鐵網，通知中國政府接防，當晚七時由政府派兵一營開入英租界接防，其後又由政府另組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以管理全區市政，國民政府又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的經過及理由，二月十九日中英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茲錄其全文於下。

英國當局，將按照土地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屆時英國市政機關，即行解散，而租界區域內之行政事宜，將由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接收辦理，在華人之新市政機關於三月十五日接收以前，租界內之警察工務及警察事宜，由主管之中國當局辦理，英國工部局一經解散，國民政府即當依據現有「特別區」市政辦

法，組織一特別中國市政機關，按照章程管理租界區域，此項章程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通知英國公使，在漢口五租界合併爲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解決以前，此項章程繼續有效。

同日并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公使代表阿瑪利以換文聲明保證上項協定之施行，於是漢口慘案及由是而發生之收回英租界問題，至此解決，成爲中國外交史上政府與民衆合作以堅決行動收回租界之空前的壯舉。

自漢口一三慘案消息傳播全國後，九江民衆一致憤慨，於一月六日召集各界市民大會，遊行示威，表示援助，當時適九江英租界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之事，羣衆更憤，遂與中國軍隊共同衝入英租界，九江英礮艦曾發空礮示威，羣衆實行占領租界後，即由軍警維持治安，其後即於漢案簽字之次日即二月二十日，照解決漢案之方式，由雙方簽字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全文錄左。

關於漢口英租界所定之協定，將即同樣適用於九江英租界，在最近九江之騷亂

中，英國僑民若受有直接損失，凡係出於國民政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國民政府將擔任賠償。

上項協定成立後，一般民衆對之表示不滿，羣起要求政府實行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又由政府再與英代表談判，英方懼於民氣，允許變更原來協定，互以函件聲明，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的交還九江英租界於國民政府。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國民革命軍大隊開抵鎮江，直魯殘軍不戰而退，鎮江市民擬於二十四日舉行慶祝大會，即日上午十一時，鎮江英領事懷士德致函鎮江交涉署，聲明擬於當日十二時將英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派出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云云，屆時即由鎮江沈交涉員，會同警察廳長丹徒縣長，商會會長等率同警察及商團團員前往接崗，至六月二十八日，鎮江公安局將租界內之第五區署改爲特別區署，前英租界工部局由此取消。此後至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外交部迭次與英方交涉，閱時半載，英方仍多狡展，後中國允許賠償十六年鎮江事變英人所受損失及英人在鎮

江有土地永租權及停泊船隻運貨江岸之權，英方始願將鎮江租界正式交還，談判確定後，於十月三十一日由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浦森以互換照會聲明租界之交還與接收，及前此一八一六年之永租抵約及同年四月之續約一概作廢。

當民國十五年中比通商條約期滿時，北京政府即宣告廢止原約，另訂新約。比政府欲延長舊約，曾控中國於海牙法庭，後自行撤消，定期與北京政府重訂新約，并宣稱自動交還天津比租界，要求將租界地外人所置之地段，由中國備價贖回，後因中國內戰，財政枯竭，遂致擱置。

到了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與比國訂約時，比使即聲明將天津比租界交還，民國十八年一月，又由外交部與比方接洽收回，決定由雙方各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協商收回辦法，由是遂由中國政府分令外交部派凌冰，內政部派趙光庭，河北省政府派黃宗法，天津市政府派陳鴻鑫等四人為委員，比國派駐華使署參議紀佑穆為委員，於六月十七日在天津開始談判，凡經八次之會議，始完全解決，於八月三十一日簽字，成立中比協定，

將天津比租界交還中國。

一 濟南慘案

在華盛頓會議時，中國雖以會外談判之形式有條件的收回山東，但在實際上，日本仍在山東厲行其侵略政策不已，仍以壟斷滿蒙之方式經營山東，所以在解決山東懸案協定中，中國所得的不過名義上在山東之主權而已，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繼續北伐，實行肅清盤據北方之奉魯軍閥，日本帝國主義當即藉口保護僑民，實行對山東出兵，雖國民政府兩次提出抗議，均置不理，及至五月一日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各軍將領亦先後到濟，總司令蔣中正以日兵高築防禦工作，易滋誤會，乃召日本領事至總司令部談判，請其撤除防禦，不料日人此時突生毒計，準備屠殺，一面慨允撤除防禦工程，一面擴大警戒區域，準備開釁，三日上午，我國兵士一人由日軍之警戒區附近經過，日軍即開槍將該兵士擊斃，繼續又以機關槍大礮轟擊國民革命軍之部隊及濟南市民，中國軍隊亦開槍還擊，死傷軍民將近二千，當晚日軍又派大批部隊擁至交涉公署，宣稱搜查槍械，

交涉員蔡公時當即告以此係外交重地，并無槍械，日兵不聽，將全署人員細綁搜查，後無所獲，日兵即用刺刀將蔡交涉員割去耳目，倍極慘酷，旋即將蔡氏及交涉署人員共十六人拖出槍斃，當時國民革命軍隊之在濟南者約有數萬之衆，懾於強暴，遂大部開赴前防以避其鋒，僅留三千人於濟南城內以維治安，但日軍殺慾愈熾，連日仍以飛機炸彈大礮，繼續向守城兵士及濟南市民轟擊，五月七日，日軍師團長福田又向蔣總司令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條件五項，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否則即行宣戰攻城，其所提之五條件是：

- 一 國民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線兩側二十華里以外；
- 二 中國軍隊治下，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之排日行動。
- 三 騷擾及與暴虐行爲有關係之高級軍官，加以嚴刑。
- 四 在日本面前，與日本軍抗爭之軍隊，解除其武裝。
- 五 爲監視實行右列各條起見，將莘莊張莊兩兵營開放。

當時蔣總司令已移駐泰安，八日上午三時，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派代表赴

日軍司令部答復，謂離開鐵路沿線一條，影響於北伐軍事，難以承認，其他條件，全部可商，日軍認爲未達完全目的，於八日上午四時開始攻擊濟南，并發布宣戰佈告，八日午前，日軍占領莘莊及白馬山車站，更派大隊進攻黨家莊車站，又派飛機往泰安總司令部地點擲彈，下午四時日軍襲擊黨家莊附近之北伐軍，雙方開火相持，國軍於九日上午八時敗退，車站遂被日軍佔領，當時國軍死守濟南，拚死與日軍相持，十日日軍又以大礮轟擊濟南，死亡枕藉，全城大半化爲焦土；當晚十時，留濟軍隊接總部退出之命令，遂於十一日全部退出濟南，日軍旋即進城，并於督署之前，舉行入城式，從此濟南一帶，淪於日帝國主義武裝征服之下，受亡國統治者幾達一年之久。

自此以後，雖迭經外交部向日本提出抗議，均因日本之凶頑與狡展而毫無結果，日本反要求中國派全權代表赴濟南與青島日領事談判，且須根據中國政府向日本政府道歉、賠償、懲凶、保障之原則進行，否則不得談判，此後日本仍一本其玩弄挪揄，輕蔑中國尊嚴之態度，派一在職權上不能負責之商務官的上海日本領事矢田一再與繼黃郛而長

外交之王正廷氏談判，會談三次，毫無結果，民國十八年，日本始派駐華日使芳澤爲全權代表，於一月十七日由東京來華，自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八日，日代表芳澤與中國外長王正廷在京滬二處迭開談判，計凡五次，於第四次談判時，將解決濟案細目大體談定，卽：一、日本無條件撤兵；二、濟案責任問題及賠償問題，組織中日聯合委員會，赴濟實地調查，再定辦法，賠償以對等爲原則；三、蔡公時被殺事，日方另行道歉。至第五次談判時，日使芳澤忽稱奉本國府訓令，對於前定辦法將有所更改，於是遂將前已談妥之綱要，全行推翻，而濟案交涉亦由是決裂，此後濟案問題，寂然無聞者近兩月之久，不料至三月廿四日，突有外部與日使在上海簽字，成立解決濟案之臨時協定的意外事實，其協定大要有四：

- 一 撤兵之實行與正式會議同時開始；
- 二 當時之軍事行動責任，留待正式會議時解決；
- 三 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

四 雙方損失賠償問題，俟調查委員會共同負責清查後，互以名義上之聲明，採取寬大主義辦理之

這次臨時協定的簽字，事前毫無人知，及外部四月四月又電芳澤入京簽訂正式協定，國人始知此傷心慘目，辱國喪權之濟南慘案，竟如此被狡悍凶橫之日本戰勝！而全國同胞一年來所奔走呼號，努力反日之成績，亦由此盡付東流！

三 修訂條約

廢除不平等條約，本為國民政府對外政策之骨幹，在陳友仁長外交的時代，曾於漢澗案發生之後代表國民政府對外發表宣言，剴切說明國民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旨及喚起列強應加注意之事項。在十六年伍朝樞長外交時代，曾由國民政府發出佈告，宣布自動關稅自主，並定於九月一日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實行，同時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規定外國進口貨物除照現行規則值百抽五外，另行按普通品值百抽七·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十七·五之比

率徵稅。又於八月十三日由外交部代表政府發表對外宣言，宣布國民政府將以正當手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結果仍因列強之狡展堅持，而將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之議暫緩實行。及至十七年夏，王正廷爲外交部長時，亦發表對外宣言，聲明對於不平等條約之辦法，主張：對已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對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

此後外交部即本上述之宗旨，與各國進行滿期條約之另訂談判，旋即自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九年次第與各國重訂關於通商友好及關稅之條約。茲爲省去繁複起見，將所訂各條。列一簡明表於後以便參覽：

條約名稱	條	款	內	容	簽訂日期	簽訂者	簽訂地點	附件
管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共二條規定廢止前中美條約所載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		適應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宋子文 馬克謨	北平	無	
中德條約	共四條規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與其他國享受平等待遇兩國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平等之原則商訂通商條約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王正廷 卜爾熙	南京	無	
中挪關稅條約	共二條規定廢除前約所載關於稅率存票子口稅之條款		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由之原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歐勒	南京	一	

中國今日之國際關係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兩國貨物之進出口徵稅須與本國及他國平等互相遵守領土內之法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	南京	五
中意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王正廷	南京	六
中荷關稅條約	共三條規定廢除前約內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稅率及關係事項之條款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進出口貨在彼此領土內享受待遇應與他國平等	同上	歐登科	南京	一
中英關稅率	共四條同上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瑞關稅率	共三條同上	同上	雷正廷	南京	一
中法關稅率	同上	同上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共五條規定關稅法權及斯約根據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正廷	南京	四
中希友好條約	共八條規定互派代表領事關稅法權(希臘與中國前此原無條約此約限期三年)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高利狄斯	巴黎	二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共二十一條規定互派外交代表領事互遵法權關稅完全自主等(以前原無條約此約限期三年)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王正廷	南京	無
中法越南通商條約	於十八年一月談判十七次因法方不允我國所提之收回滇越鐵路等要求無結果		倪慈都		

右表所列，除末項之中法越南通商條。雖經談判而未締結外，已經締結的凡十四。我們在考慮這十四國條約之內容時顯然可以得到下列之幾點認識：一、所訂各條約除與希臘及捷克斯拉夫二國係初次結約外，其餘條約都是在舊約期滿後重新訂立者，並不是對於尚未失去時效的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改」，更說不上是「廢除」。第二，在中比、中意等約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均有：「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及內地稅」的規定，這顯然是不但適最惠國待遇，並且適用內國待遇，雖然是互相的，但用於經濟落後的中國，却仍是對於國計民生，有嚴重損害。

此外，與中國經濟關係最密切的日本，則在上述各國條約訂結時，提出種種的要挾與發展，雖經談判而無結果，直到上述各新約成立將近兩年時，雙方始談判就緒，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中國外長王正廷與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正約

五條及各項附件之換文四種。該項協定所規定之內容除大致與中美，中英諸關稅條約相同外，又於協定第二條中將最惠國待遇擴張到船鈔和與關稅及船鈔有關係之事項。次之，又於附件換文附表中，中國對進口日貨與以暫不加稅之優惠待遇。計棉貨、魚介海產物、麵粉、雜貨四類，共計六十七品目，一百一十種；至於由中國輸入日本享受優惠待遇的，則總共只有三品目，十一種。就此一端而論，則此中日關稅協定之於中國的得失利害，不問可知。

四 收回法權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就任以後，即一再宣言須於民國十八年底完全撤銷領事裁判權。及十八年四月，又正式照會英、美、日、法、荷等國，要求彼等接受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提議。此等照會發出之後，各國始則默然不發一言，繼則非正式之表示其「善意」，終則議決一致拒絕撤銷領事裁判權。八月十八日先由美國照會中國，各國繼之，其覆牒之大意，均不外藉口中國法律未西化，司法情形黑暗，以爲拒絕撤銷領事裁

判權之口實。此後外部電令駐美公使伍朝樞，向美政府接洽，不久又任命伍朝樞爲簽訂撤消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囑其分別與各國交涉，成績何如，須依今後之事實而斷。此外，關於收回治外法權運動之足紀者，僅有在形式上成功之上海臨時法院的收回。

上海臨時法院，實爲世界各國所無之奇特組織，非惟能審判在華被告之外人，亦且審判我國人訴訟之案件，必須由外國領事陪審，遇意見不合或存心左袒時，竟可阻止法律之執行。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係之英、美、法、荷、挪威、巴面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中國始則由領袖公使覆函，主張先行組織一委員會從事研究考察，以爲延宕之計，又經外部覆文駁斥，中國公使始各派其駐滬領事爲代表，與中國外交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在南京開會談判，共經二十八次之次之會議，始議定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之協定凡十條，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此項新協定之較舊協定改革者，卽一、完全廢除領事會審制；二、

普通的適用三審制；三、廢除外國書記官長制；四、添設檢察官及承發吏制；五、工部局捕房應執行法院判決；六、女監民事拘留所歸中國管理及監犯移送中國監獄；七、訴訟土地管轄之轉變（以前寶山縣境之華洋訴訟，亦歸臨時法院審理）；八、規定外國律師遵守中國法律；九、中外雙方各派代表一人，設法調解關於協定解釋爭持之點，至於與舊協定相同者，則爲：一、洋涇浜章程及附則，仍舊有效；二、法院應存欸六萬元作爲準備金之條，仍爲有效；三、工部局仍有派充司法警察及執行判決之權。

自此次協定成立後，中國乃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實行改組上海臨時法院，適用新協定，於是此萬目睽睽之收回上海臨時法院交涉之結果，僅只獲得部分的改善，並非達到澈底收回的目的。

九 中蘇衝突

中國與蘇俄締交，關於中東路問題，原有中俄、奉俄兩協定，載明此後中東路由兩國合辦，用人行政，亦須平均分配，但此後中東路遇事均由俄人任意施爲，華俄人員之

分配，幾成五與一之比，一九二九年春，中東路督辦兼理事長呂榮寰向俄方副理事長池爾金提出解決懸案之要求五項，竟被強詞拒絕，此後一再與俄方交涉，均不得要領，到了五月，哈爾濱警署據報有大批共產黨在哈埠俄領署秘密開會，宣傳赤化，乃派人前往搜查，發現有路局俄員在內參加會議，東三省當局鑒於路局俄員既百端把持路政，復又藉以宣傳赤化，認為非自動實行收回中東路不足以鞏固國權而杜絕赤禍，遂據情呈報中央，電准相機進行，東省當局奉電後即轉令中東路督辦進行，並令電政會派沈家禮派人將路局之電信機關強制收回，中東路督辦奉令後，又於七月十日與蘇俄副理事長作解決懸案之最後談判，俄方仍堅持不讓，呂榮寰乃以督辦及理事長權力，飭令路局俄局長立即遵行：自即日起，路局俄局長所發命令，非經華副局長簽字，概不生效；二、將車、機、商、財、電各處交由華籍處長管理，此令下後，蘇俄局長及副理事長仍抗不遵行，呂督辦遂於十一日下令將俄籍局長葉末沙諾夫及副局長艾斯孟特停職，委任華副局長范其光，暫代局長職務，當日下午，並下令驅逐路局俄籍各高級職員五十餘名，請特區長

官遣放回俄。

自五月二十七日搜查哈埠俄領館後，蘇俄當局即提出抗議，六月三日蘇俄外長加拉罕亦致函中國，表示抗議，及至七月十一日我方將中東路俄局長停職，實行收回中東路後，蘇俄於十四日致最後通牒於中國，要求將解除中東路俄員職務之行爲取消，釋放被捕之蘇俄人員，當經中國外部據理與以駁斥，蘇俄於接得中國覆牒後，加拉罕即於七月十七送出覆文，列敘其所取之相當手段，聲稱已召回其駐華之外交領事人員及中東路蘇俄政府所委之職員，並明令斷絕中俄間一切鐵路交通，復要求中國代表領事人員速離蘇俄國土正式宣布絕交，雙方局勢至此，已完全破裂無轉圜餘地，中國外部乃於十九日發表對外宣言，向世界各友邦說明個中真象，除訓令駐各國使館在各該國公布外，並告王寵惠在海牙發表，此後迭經中俄兩方所派代表之交涉，仍因俄方之強悍而無結果，而東省中俄邊境，雙方均厲行軍事布置，嚴陣以待，及至十月十二日，蘇俄遂以軍艦九艘，助以飛機十八架及陸軍數千人，向我吉林邊陲要衝之同江進攻，我方該處防軍因戰鬪實

力不逮蘇俄遠甚，遂爲所乘，江安江平二艦先後飛機所燬，利捷江通二艦力戰沉沒，俄方戰艦飛機亦有爲我軍命中者，計是役我方戰死江通艦長莫耀明，海軍兵士陣亡者三百人，傷者數十，陸戰隊長李泗亭戰敗自殺，隊員僅有八人生還，同江遂於此失守，事後我國外交部又向蘇俄提出嚴重之抗議。十一月十七日札蘭諾爾方面防軍又爲蘇俄赤軍所襲，我軍死戰，相持至八日，蘇俄大軍突至，我軍遂陷於包圍，一再突圍，均不得出，激戰至六小時之久，遂致全軍覆沒，士兵之戰死及被俘者萬人，旅長韓光第戰死，札蘭諾爾遂陷。當蘇俄赤軍襲擊札蘭諾爾時，同時卽分兵攻滿洲里，札蘭諾爾被陷後，我軍亦陷於不利，彈盡援絕，梁忠甲旅長被俘，全軍覆沒，自札蘭諾爾及滿洲里失守後，中國乃將蘇俄暴行告知非戰公約各國，請其主張公道。英、美、法三國遂於十二月十三日致通牒於中、俄二國，請卽停止戰爭，用和平方法解決目前糾紛。我國接得通牒後，卽復牒允卽遵守，詎蘇俄於接得三國調停通牒後，又堅決拒絕彼等提議。各國因此亦不再作調解，中、俄外交益成僵局。圖東北乃派哈爾濱交涉員蔡運升往伯力與蘇俄代表司曼

諾夫司基談判，經一星期之久，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定伯力會議草約共計十條，其要點爲：

一 按照已往協定，恢復理事之任務，蘇聯理事即行復職；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處長之分配；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非經重行恢復之理事會之追認，概作無效。

二 定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開中蘇會議，以解決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

伯力會議草約簽字後，乃由東北當局據以呈報國民政府，政府認爲該草約於中國方面損失太巨，且逾越中東路問題之範圍，頗致不滿，曾發表宣言，對該約加以局部之否認，聲明即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中、俄會議，此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任命莫德惠爲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及中國代表團於五月一日出發赴俄，經半年之折衝，談判略有眉目，復又回國請訓，遷延時日。二十年二月，莫德惠二次赴莫斯科，復進行

中、蘇會議。至九一八事變以後，始由顏惠慶與李維諾夫在倫敦談判妥協，正式復交焉。

六 英還威海衛

自民國十一年日本依據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將歐戰時所占之德國膠州灣租借地以巨大之交換條件還中國以後，僅有民國十九年四月之收回威海衛，足爲中國自動收回租借地之先聲，茲略述其經過於下：

威海衛一地，自一八九八年訂約租與英國以來，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已屆原定二十五年之滿期年限。當民國十年華會中，英代表宣稱願照適當條件，將威海衛交還中國，十一年二月又致函中國代表施肇基，聲明交還之旨，並提出交還之條件。嗣北京政府派梁如浩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與英委員於同年十月間在威海衛開議，因英方要求過奢而中止。後於十二年三月，又在北京續議，至五月議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及附件二件。因當時各界對該意見書極表不滿，乃迭向英方提出修改而不果，最後於十三年二月，

政府表示在實質上堅持原議不能更改，否則寧作懸案，延期交還。六月由外長顧維鈞與英使續開談判，英稍讓步，當經議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及附件等，原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簽字，又因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政局變動而擱置。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外長王正廷，又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強稱接收威海衛專約草案已於十三年議定，堅持照原草約簽字，經外部力爭，歷半年之餘一再磋商，終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與協定各一簽字，始將八年未決之威海衛交涉，完全解決。威海衛乃復爲中國國土。

七、九一八事變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四年）美國發生經濟恐慌，十九年全世界皆已波及，日本遂思奪取中國東四省，爲解決恐慌之計，適二十一年全中國遭遇歷史上鮮有之大水災，歐美各國因恐慌無暇東顧，日本乃藉口所謂中村事件，於九月十八日，自炸南滿路，突襲遼寧，中國軍隊未與抵抗，兩月之間囊括東三省，造成中國未曾有之奇恥大辱。

關於這一個事變，我們需要刻骨的認識，下一次將以之爲專門討論的題目。

附錄 中國今日國際關係的討論

一、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

(1) 鴉片戰爭的主要結果是什麼？

(2) 英法聯軍之役的主要結果是什麼？

二、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

(1) 中日戰爭的主要結果是什麼？

(2) 各國要求租借地的主要結果是什麼？

(3) 各國所謂勢力範圍怎樣區分？

(4) 美國門戶開放宣言用意何在？

三、自庚子聯軍之役至世界大戰

(1) 庚子聯軍之役的主要結果是什麼？

(2) 當時各國借款與中國的用意何在？

中國今日之國際關係

七四

四、自世界大戰至巴黎和會

- (1) 世界大戰中日本侵略中國的主要結果是些什麼？
- (2) 二十一條的主要內容是什麼？

五、自巴黎和會至五卅慘案

- (1) 巴黎和會中中國問題有無結果爲什麼？
- (2) 華盛頓會議之九國協約的內容是什麼？
- (3) 山東問題如何解決？
- (4) 五卅慘案的主因是什麼？

六、自國民革命至九一八事變

- (1) 國民政府收回租界的結果如何？
- (2) 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的結果如何？
- (3) 國民政府收回領事裁判權的結果如何？

